

附件 2:

云南大学绩效工资科研经费国有资产管理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绩效工资 科研经费 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云高工办〔2015〕10 号), 以及省委高校工委、教育厅专项治理工作动员会议要求,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学校绩效工资、科研经费和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一、工作机构

(一) 学校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林文勋	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	陆琴雯	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周学斌	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成 员:	张昌山	校党委副书记
	李建宇	校党委副书记
	张克勤	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王建华	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杨泽宇	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刘晓江	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丁中涛	校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丁恒道	党委办公室主任
戴顺祥	校长办公室主任
卿 茜	校纪委副书记、纪委办主任
陈炳灿	校纪委副书记、监审处处长
祁顺华	人事处处长
李 炳	财务管理处处长
李家祥	资产管理处处长
杨 毅	社会科学处处长
杨 宇	科学技术处处长
兰尧中	科技开发处·对外合作办处长(主任)
邹永明	基建处处长
陈志波	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黄玉良	后勤服务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覃 渝	投资管理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周永坤	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长

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周学斌副组长负责日常工作，陆琴雯副组长负责监督工作。

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监审处，陈炳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二)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治理工作组和监督组，成员名单如下：

1. 绩效工资专项治理工作组

组 长：林文勋

副组长：周学斌

牵头部门：人事处，责任部门：人事处、财务管理处
等

2. 科研经费专项治理工作组

组 长：林文勋

副组长：张克勤 周学斌

牵头部门：社学科学处、科学技术处、财务管理处。
责任部门：社科处、科技处、科技开发处·对外合作办、
财务管理处、投资管理公司、省电子计算中心、云南省微生物研究所等

3. 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组

按实际工作需要及领导分工分设下列工作组：

(1) 固定资产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组

组 长：周学斌

牵头单位：资产管理处

(2) 基本建设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组

组 长：李建宇 王建华

牵头单位：基建处·呈贡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3) 后勤服务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组

组 长：刘晓江

牵头单位：后勤服务集团

(4) 投资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组

组 长： 王建华

牵头单位： 投资管理公司

(5) 出版企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组

组 长： 杨泽宇

牵头单位： 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 监督组

组长： 陆琴雯

牵头单位： 纪委办·监审处

各专项治理工作组负责组织、落实学校相应专项治理工作；监督组负责对全校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察督办。

(三)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绩效工资、科研经费和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专项治理工作负总责。

二、专项治理工作重点

绩效工资、科研经费和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工作重点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绩效工资 科研经费 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云高工办〔2015〕10号)要求执行。

三、时间安排

2015年6月1日—7月31日，为期60天。

四、工作步骤

专项治理工作分为动员部署、自查自纠、专项整改、总结验收、调查处理五个步骤进行。

(一)动员部署(6月5日前)。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相关校领导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治理工作组和监督组。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议,部署专项治理工作,明确专项治理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二)自查自纠(6月5日至6月30日)。学校及各院、各部门、各单位对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间绩效工资、科研经费和国有资产管理进行全方位自查自纠,查找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专项整改(7月1日至7月15日)。针对存在问题,学校及各院、各部门、各单位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堵塞工作漏洞,全面开展整改工作,并进行总结。

(四)总结验收(7月16日至7月31日)。学校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接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组织的交叉检查和重点抽查。

(五)调查处理(专项治理全过程)。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对发现的违纪违规线索进行排查核实,对涉嫌违纪违规人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

按规定上报省委高校纪工委。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各院、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精心组织好绩效工资、科研经费和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抓好落实，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二）边查边改，加强管理。各院、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专项治理工作要求，认真开展清理排查，梳理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限时完成整改，切实推进绩效工资、科研经费和国有资产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

（三）强化监督，严肃问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执纪监督问责，督查督办专项治理工作。对推诿搪塞、敷衍了事、不认真开展治理工作的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要认真分析排查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规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四）严格程序，报送及时。各院、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学校专项治理工作步骤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知要求，按时报送相关工作材料。

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察审计处）联系地点：东陆校区会泽院 3004 室，联系人：何建芳，联系电话：65033860、65033861。